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N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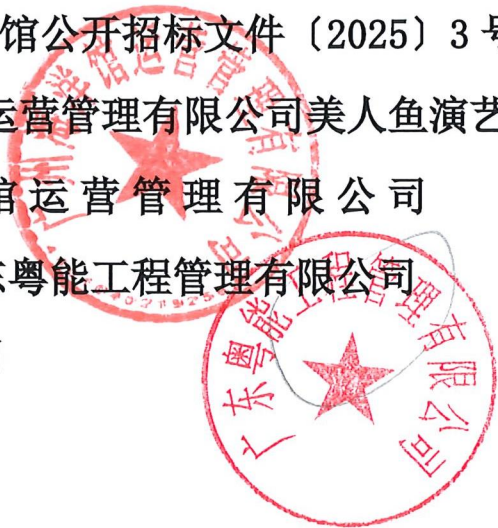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穗海洋-海洋馆公开招标文件（2025）3号

项目名称：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

招标人：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



目 录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73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招标内容必须对应。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七、我司希望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 一、项目编号：穗海洋-海洋馆公开招标文件（2025）3号
- 二、项目名称：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
- 三、项目预算金额：112.12万元。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招标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范围	最高投标限价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采购第三期美人鱼演艺服务。	1家	项目总时长为294个日历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人民币112.12万元（含税）

- 1、详细技术规范、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部分。
- 2、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 3、凡等于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按国家法律经营。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及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4、投标人具有美人鱼表演的服务经验，提供投标人与3家海洋馆（不重复的）合作的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需含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公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月27日起至2025年2月1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并扫描）作为附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gdynj1zb@126.com）进行获取招标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获取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获取文件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原件1份（格式详见附件）；

注：1. 投标人发送资料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及电子招标文件各1份，纸质招标文件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注：

1.《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在发布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附件下载。

2.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2月2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02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25年2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02会议室。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三、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发布媒体：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广州塔官网“招商信息”栏（<https://www.cantontower.com/merchants/index/>）、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njl.com>）等网站。

招标人：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广州动物园内临近北门区域

电话：13925134853

联系人：黎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工

电话：1814481143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402室

2025年1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目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	1.	招标人名称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二)	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二、招标文件			
(二)	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四)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5.	投标分项报价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工作餐补、服装费、签证、保险、税金、利润、编制费，基础资料收集、购买费用，现场调研、分析等作业费用，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费用（含初稿、修改稿、定稿等各阶段文稿编制、修改及印刷）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其他完成本项目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3)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4)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服务应满足规范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服务不符合竞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而造成一切经济费用。
(五)	1.	备选方案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八)	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单独密封资料一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不可加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3 包： 正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合为 1 包； 副本投标文件 1 包； 单独密封资料 1 包；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word 文件和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 U 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 U 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授予合同			
(三)	1.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说明			
/	/	单独密封资料	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起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的字样。
/	/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公告媒体	详见招标公告。相关公告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招标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一般要求

（一）招标项目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招标人”本项目是指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招标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实施，作为合同招标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2. “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2.3.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人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 2.4. “投标人”是指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2.6.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是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2.8.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1. 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招标活动。
 5.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招标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七）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人和相关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提交书面文件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质疑受理部门：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提交质疑函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02 室。

10. 质疑受理联系人：梁工

11. 质疑受理电话：18144811438

（十一）禁止事项

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4.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十二）关于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用户需求书
- （4）合同（样本）
- （5）开标、评标和定标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招标文件附件
- （8）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3.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5.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工作餐补、服装费、签证、保险、税金、利润、编制费，基础资料收集、购买费用，现场调研、分析等作业费用，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费用

- （含初稿、修改稿、定稿等各阶段文稿编制、修改及印刷）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2) 其他完成本项目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 3)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 4)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服务应满足规范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服务不符合竞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而造成一切经济费用。
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并书面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三）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

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牢固（如：非透明书式胶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出现重大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分项报价：包含投标人按实际现状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差旅、利润、税费及保险等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发生的其他相关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遇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备选方案（如有）

1. 备选方案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如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

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八）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正本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word文件和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U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若电子文件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3.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独密封。单独密封资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电子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字样，然后随附于正本投标文件中，和正本投标文件包封为一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副本”字样。正本及电子文件一起封装为一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为一包。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1.1.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1.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1.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1.1.3. 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六、授予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选择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可自主选择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中标人责任，使招标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主要义务 30 日内，招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

七、其他事宜

招标人依据其内部招标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开展本次招标活动，投标人的响应行为视为同意招标人依据招标人内部制度及本招标文件开展本次招标活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

（二）项目类别：服务

（三）竞选项目概况与需求：

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采购 2025 年第三期美人鱼演艺服务。

二、验收标准

1. 中标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招标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接受招标方的考核评估。招标方每月将对中标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以确保中标方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2. 招标人将根据以下具体行动和数字指标对中标方进行考核：

（1）中标方每月需完成合同约定的演出场次，且每场演出需按时按质完成。演出场次完成率需达到 100%，每场演出下水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2）工作纪律遵守情况：中标方应遵守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如迟到、早退、旷工等情况将被严格考核。如果中标方违反工作纪律的次数超过 2 次，则视为中标方未达到考核标准。

三、服务内容需求

（一）演艺主要需求

投标人基于丰富未来海大型缸体的展示内容，服务游客需求，充分体现海洋特色，为游客建立情境化和沉浸化的演出感受过程，打造一个更加立体动感、充满活力的广州海洋馆。

1. 表演类别/名称：广州海洋馆美人鱼或水下芭蕾表演。

2. 表演场次

工作日演 4 场/天，周末（星期六和星期日）演 5 场/天，节假日（元旦假期、春节假期、清明节假期、五一假期、六一儿童节、端午假期、中秋假期、国庆假期）演 6 场/天，夜场（约 180 天）增加演出 1 场/天。以此计算，表演周期内总演出场次不超过 1500 场。

超过 1500 场的部分按实际场次另外结算（每场费用为 100 元/人）。每日演员总表演场次

不能超过 8 场。

3. 表演时长（美人鱼及水下芭蕾）：表演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场，演出结束后需返场 3 分钟进行游客互动，即表演实施方案总时长不低于 13 分钟/场。

4. 演出编导：负责日常剧目创作和不低于 3 次的节日剧目改版（五一假期、暑假、国庆假期），并进行节目编排。

5. 音乐制作：根据招标人需求制作美人鱼演出的背景音乐，时长不低于美人鱼表演实施方案总时长。

6. 演出服装：根据节日改版剧目提供不少于 3 组贴合主题的表演服饰，每组至少包含 5 件鱼尾和配饰。

（二）演艺项目团队要求

1. 成立时间 3 年以上（不含 3 年）。

2. 演出队伍为 5 人（外籍演员不低于 3 名，其中包含一名领队），外籍演员要求为白种人女性，演员身高均在 168cm 以上，形象气质佳，身材匀称，熟练掌握美人鱼、水下芭蕾、自由潜等表演技巧，具备编创能力及简单舞蹈能力。领队要求：根据演员国籍语种配备，要求熟知演艺运营流程，外籍演员相关证件办理流程，具有丰富的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节目复排，演出场次及费用统筹能力。

3. 具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 演艺项目团队需安全、专业，确保动物福利和表演者的安全。

（四）其他需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交演员个人资料，要求如下：

1. 人数：不少于 7 人，

2. 个人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身高、体重、年龄、半身照，全身照等。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总价含税报价须低于¥1,121,200.00 元，等于或高于¥1,121,200.00 元的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工作餐补、服装费、签证、保险、税金、利润、编制费，基础资料收集、购买费用，现场调研、分析等作业费用，报告成果文件编制费用（含初稿、修改稿、定稿等各阶段文稿编制、修改及印刷）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其他完成本项目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

3)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4) 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服务应满足规范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服务不符合竞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而造成一切经济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的对公账户转账支付。

合同签署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开始演出并且满90个日历日后，招标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

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开始演出并且满210个日历日后，招标人需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

中标单位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全部演出工作并且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后，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总合同金额的20%。

六、采购项目取消条件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将取消：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版本为参考版本，最终以双方协商议定的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 演艺项目（第三期）服务合同

甲方：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书

委托方：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20 号广州动物园内临近北门区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道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A8J44Q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20 号广州动物园内临近北门区域

手 机：

电 话：020-83851818

电子信箱：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 话：

电子信箱：

为了促进国际艺术文化交流，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外籍演员演艺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共计 294 个日历日）。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起始日期，合同期限不变。

第二条 演出内容

本合同项下演出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演员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工作餐补、保险费、服装费、利润、签证费、文化厅演艺批文费类税费、现场调研分析作业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合同总价款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演出所需情况调整演员数量、演员素质及要求、演出时间地点、具体表演形式、演出场次等要件，乙方需根据甲方具体演出计划及时调整演艺方案。

表演场次：工作日演 4 场/天，周末(星期六和星期日)演 5 场/天，节假日(元旦假期、春节假期、清明节假期、五一假期、六一儿童节、端午假期、中秋假期、国庆假期)演 6 场/天，夜场(约 180 天)增加演出 1 场/天。以此计算，表演周期内总演出场次不超过 1500 场。

超过 1500 场的部分按实际场次另外结算(每场费用为 100 元/人)。每日演员总表演场次不能超过 8 场。

表演时长（美人鱼及水下芭蕾）：表演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场。美人鱼每场演出结束后需返场 3 分钟进行游客互动，即表演实施方案总时长不低于 13 分钟/场。

演出编导：负责日常剧目创作和不低于 3 次的节日剧目改版（五一假期、暑假、国庆假期），并进行节目编排。

音乐制作：根据甲方需求制作美人鱼演出的背景音乐，时长不低于美人鱼表演实施方案总时长。

演出服装：根据节日改版剧目提供不少于 3 组贴合主题的表演服饰，每组至少包含 5 件鱼尾和配饰。

第三条 演出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项下总演出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不含税价为 元，税额为 元，乙方需开具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本合同款项均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的对公账户转账支付。

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开始演出并且满 90 个日历日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开始演出并且满 210 个日历日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0%。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演出工作并且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总合同金额的 20%。

甲方在支付合同服务费时，可扣除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或其他费用后支付，但甲方的任何未扣除，并不视为甲方放弃以后要求乙方支付的权利。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之前，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发票的核实并不意味着甲方对该发票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交虚假发票或因该发票存在其他瑕疵而使甲方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YA8J44Q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1328788880010051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广州动物园内临近北门区域

电话：020-83851818（暂时）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银行账号：

合同生效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财务账户信息不得随意改变，如有更改，须在甲方付款前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证明原件。

第四条 交通费费用支付

国际往返交通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其他与交通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保障

（一）乙方负责缴纳乙方相关演出人员在培训和演出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意

外医疗保险费。发生意外事故时，根据实际情况甲方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务，若保险理赔数额不足或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时，由乙方与相关演出人员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二）若乙方演出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工作区域外，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第三人损伤的，所导致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为演出人员工作和居住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承担所有的费用及风险。

（四）乙方人员若出现伤病情况致使无法正常演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正常演出、排练受伤，非工作时间受伤，或因个人原因受伤等情形，乙方应以保障演出质量、效果处于同等水平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其他演员，以保证演出正常进行。在乙方保证正常演出情况（演出质量、效果）下，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演出费用。

（五）因第三人的行为或乙方演出人员或其助理自身过错导致乙方演出人员及助理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该第三人或乙方演出人员或其助理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六）乙方人员在未取得甲方同意擅自接触海洋动物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演出人员或其领队翻译过错导致第三人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食宿安排

（一）甲方单位不提供食宿，需乙方自行提供演出人员或其领队翻译等相关工作人员的食宿。

第七条 服务考核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考核评估。

甲方每月根据以下内容进行全面考核，以确保乙方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2.甲方将根据以下具体行动和数字指标对乙方进行考核：

（1）乙方每月需完成合同约定的演出场次，且每场演出需按时按质完成。演出场次完成率需达到 100%，每场演出下水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2）按照甲方确认的节目编排方案全面、流畅地完成整套演出动作。每场表演动作不少于 15 个

（3）工作纪律遵守情况：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如演出相关工作人员迟到、早退、旷工等情况将被严格考核。如果乙方违反工作纪律的次数超过 2 次，则视为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自违反工作纪律的次数达到第 3 次（含）起，乙方每次需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3.甲方将在每个考核周期（25 天）结束后，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并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乙方提出整改或调整要求。如果乙方在整改或调整后仍未达到考核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具体赔偿方式和金额将根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执行。

5.如果乙方的考核结果未达到上述标准，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乙方相应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以及未达标项的严重程度而定，一般为 3 个日历日。在整改期间，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尽快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在此期间，费用照常结算。

6.整改期间，甲方将密切关注乙方的整改情况，并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确保整改措施的有效实施。

7.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间仍未达到考核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8.如果乙方的整改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并经甲方评估后认为可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则可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约定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演出。
- 2.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在乙方未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拒付或扣除相应演出费用。
- 4.对乙方演出人员在合同期内的表演予以录制、播放和出版，并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
- 5.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与乙方达成一致后临时调整个别演出场次时间。
- 6.要求乙方演出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改正，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7.若乙方人员对演出设施造成损坏或对海洋动物造成伤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8.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日常工作，且甲方无须为此额外支付报酬。
- 9.乙方在甲方演出时形成的各种剧照及宣传资料，其肖像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无偿归属甲方享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此条款即使在合同期满后亦有效。
- 10.对无法完成表演工作、（本合同签署前及后）存在违法犯罪记录、身体精神状态异

常的表演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二）甲方义务

- 1.依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支付演出费用。
-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与乙方所派的演出人员单独谈判和签约。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履行合同第二条约定付款义务。
- 2.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要求甲方配合保险理赔。
- 3.要求甲方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与乙方所派的演出人员单独谈判和签约。

（二）乙方义务

- 1.应积极服从并配合甲方对于演出、交通、食宿等安排。按约定安排好合同期内每天的表演。
- 2.应积极服从并配合甲方进行节目编排指挥和参与排练，演出需按照甲方整体规划及要求进行。若对演出条件有特殊要求，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 3.保证乙方负责人能及时添补演出人员，直接和协助节目排练，确保演出人员和演出质量符合甲方的标准质量要求。如乙方原因更换、增加演员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负责提供演出团队的引进，计划表，音乐和护照等，乙方使用的音乐不得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发生第三方主张侵权责任，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5.按甲方要求对节目进行整改和演员更换，并保证更换的演员表演能力、水平不低于被替换的演员。
- 6.保证演出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所有的管理规则和政策。

7.乙方所派的演员，应自行准备相应的服装和道具。乙方准备的服装和道具，由乙方负责保存与维修，如因演出道具发生毁损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的演出单位签署任何类型的合作协议，不得安排演出人员参加其他任何演出活动。

9.乙方应对演出人员的身份进行背景调查，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演出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记录，身体及精神状态良好，并应在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乙方演出人员本合同履行前三个月内体检报告及有效的身份证明，以证明乙方人员符合相关工作条件。

10.应确保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正常参加演出，不会因为签证原因或者其他事由致使演员无法参加表演。

11.乙方保证其编排的演出节目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人伦道德的情形；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或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解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演出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2.乙方确认甲方与乙方演出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全额赔偿。

13.乙方保证其聘用外籍演出人员的行为，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确保其演员知悉及遵守本协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演员不得以不知悉或其他理由拒绝或变更本协议项下的演出安排。

14.乙方应保证，甲方对乙方演出人员表演的录制、播放和出版等行为已经取得乙方演出人员的同意，若乙方人员以侵犯肖像权、表演权等权益为由向甲方索赔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

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全额赔偿。

第十条 共同责任

- 1.甲、乙双方均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均享有其在本合同条款下的所有必要的权力和授权，均应全面和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 2.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者泄漏或披露，除非符合法律规定，或仅向甲、乙双方所聘用的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等）而做出披露。
-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是永久性的，不管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双方均有义务使双方合作的资料不披露。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演出费，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2.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临时变更已确定好的演出时间、地点、场次，则乙方可以拒绝本次演出任务，并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变更场次演出费用。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至七条约定，需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参加演出或演出人员缺演累计超过5次，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演出费，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

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安排管理，致使演出无法正常进行，则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演出费，并应该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计算同本条第（二）款第 1 项约定所述），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至七条的约定，不配合甲方交通，食宿等方面的安排，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如乙方在演出时因其自身原因导致演出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未达到甲方考核标准，则乙方应等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演出费，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计算同本条第（二）款第 1 项约定所述）。如果乙方在整改期间仍未达到考核标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演出效果未能达到双方合同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必须立即纠正。如果没有得到处理或纠正，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中扣除当天按场次演出工资标准。若乙方排练的节目最终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演出效果及存在问题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三）不可抗力

若因战争、洪水、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国家颁布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均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经对方确认后方允许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演出人员不遵守甲方的规则和政策，乙方应当对甲方赔偿所有由此带来的损失。乙方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人员因触犯中国法律法规所导致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对甲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双方应诚信履约，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经协商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律法规要求的、营业演出许可证及其他甲方合理要求的证照和资料。
2.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后，可通过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达成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应取代其所修订的合同条款。
4.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得用于解释合同条款。
5. 本合同条款经双方充分协商和谈判而达成，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6. 本合同共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报价单

报 价 单

乙方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范围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 (第三期)	小写：RMB 大写：	满足合同文件要求

报价明细表（请列名详细清单）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计 (元)
美人鱼演艺 项目	演员				
	服装				
	音乐音效制作				
	住宿				
	工作餐补				
	交通费				
	签证				
	保险及其他				
	体检				
	...（待补充）				
税费（税率为__%）					
含税总计（元）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障甲方和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关系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商务谈判等采购环节及合同签订、履行环节等。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纠正对方。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严重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提成、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娱乐

活动、高档消费；不得接受乙方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业务活动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婚丧嫁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等亲属工作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

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三）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四）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五）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异议或者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异议或者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当场作出答复予以书面记录并及时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代表1名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4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如招标人不派代表评委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产品或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招标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是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除外），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九）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三、评标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权重	50%	10%	40%	100%
分值	50分	10分	40分	100分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出现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再核证、澄清事实。
3.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等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技术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商务评定

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商务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如有）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八）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九）中标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招标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选取第一名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总得分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按下一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如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

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最终澄清完成后，根据招标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五、项目废标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人。

（二）中标结果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在相关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候选人公告后，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四）投标人应如实提交《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按国家法律经营。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及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4	投标人具有美人鱼表演的服务经验，提供投标人与3家海洋馆（不重复的）合作的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需含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公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0”，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值，且投标报价没有 <u>等于或高于</u> 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二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演员综合情况	15分	<p>1. 身高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演员身高资料情况：</p> <p>(1) 所提供的演员（大于等于7人）身高$\geq 168\text{cm}$的，得7分；</p> <p>(2) 所提供的演员（大于等于5人）身高$\geq 168\text{cm}$的，得4分；</p> <p>(3) 所提供的演员（小于5名）演员身高$\geq 168\text{cm}$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7分，当满足多项条件，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p> <p>2. 肤色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演员照片情况：</p> <p>(1) 所提供的演员（大于等于7人）是白人的，得8分；</p> <p>(2) 所提供的演员（大于等于5人）是白人的，得5分；</p> <p>(3) 所提供的演员（小于5名）是白人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当满足多项条件，按最高级别得分，不重复计算。</p>
2	服务实施总时长	10分	<p>根据投标人响应的服务实施方案总时长（包括游客互动时间）（详见格式承诺函）：</p> <p>(1) 演出时长$\geq 13\text{min}$的，得10分；</p> <p>(2) $13\text{min} >$演出时长$\geq 12\text{min}$的，得6分；</p> <p>(3) $12\text{min} >$演出时长$\geq 10\text{min}$的，得2分；</p> <p>(4) 其他情况的，得0分。</p> <p>(5)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3	演出团队演出类型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出团队演出类型情况（演出类型包括美人鱼、水下芭蕾）：</p> <p>(1) 演出团队可完成除美人鱼、水下芭蕾两种演出类型以外表演类型的，得5分；</p> <p>(2) 演出团队可完成美人鱼、水下芭蕾两种演出类型数量的，得2分；</p> <p>(3)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4	应急处理	5分	<p>(1) 针对活动现场临时性、人员突发情况、突发性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十分完善，切实可行的，得5分；</p> <p>(2) 针对活动现场临时性、人员突发情况、突发性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3) 针对活动现场临时性、人员突发情况、突发性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一般，不够齐全的，得</p>

			1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服装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装方案情况： (1) 有3套以上服装方案贴合节日改版演出主题（五一假期、暑假、国庆假期）的、美观性强的，得5分； (2) 有3套服装方案贴合节日改版演出主题（五一假期、暑假、国庆假期）的、美观性强的，得2分； (3)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6	节日改版演出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日改版演出方案（五一假期、暑假、国庆假期）情况： (1) 改版方案贴合海洋馆主题的、内容富有创意，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改版方案较贴合海洋馆主题的、内容详细具体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 (3) 改版方案基本满足海洋馆主题的，内容简单的，得2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合计：50分			

说明：1. 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技术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技术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三

商务部分评分表

(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相关服务经验	6分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与海洋馆合作开展美人鱼表演的相关服务经验：</p> <p>(1) 具有6次及以上次数的相关服务经验，得6分，</p> <p>(2) 具有5次相关服务经验，得4分，</p> <p>(3) 具有4次相关服务经验，得2分，</p> <p>(4) 没有相关服务经验，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公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或协议载明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荣誉奖项	4分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提供的演员其中有一人获得过国家级荣誉得4分，省级荣誉得3分，市级荣誉得2分。</p> <p>注：以上演员荣誉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关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荣誉证书载明时间为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10分			

说明：1. 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的商务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

(40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四条第七款第1点相关条款。

2. 计算价格评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40分	<p>价格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如有）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注：价格得分最低为0分；若价格计算得分低于0分，该投标人得0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单独密封资料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

- 说明：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穗海洋-海洋馆公开招标文件（2025）3号。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标准的《技术部分评分表》、《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按国家法律经营。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及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见《信用记录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人具有美人鱼表演的服务经验，提供投标人与3家海洋馆（不重复的）合作的业绩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需含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公章页等）作为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性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对应的打“√”，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3.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值，且投标报价没有 <u>等于或高于</u>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对应的□打“√”，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技术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其它内容自查表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范围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	小写：RMB 大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明细表（请列名详细清单）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计 (元)
美人鱼演艺项目	演员				
	服装				
	音乐音效制作				
	住宿				
	工作餐补				
	交通费				
	签证				
	保险及其他				
	体检				
	...（待补充）				
不含税总计（元）					
税费（税率为__%）					
含税总计（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应予否决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投 标 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司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

-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关于“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的招标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招标活动，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复印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目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附件：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截图）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项目编号：穗海洋-海洋馆公开招标文件（2025）3号）招标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菜单栏点击“信用服务”，选取“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网站截图。（“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 2、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 3、投标人如不能在信用中国查询的组织应须提供说明函。

附件：

“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我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说明：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描述”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若招标文件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用户需求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若对《用户需求书》所有非“★”的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可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非“★”的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说明：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担任工作	姓名	性别	国籍	年龄	身高	体重	资格证书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1、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个人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身高、体重、年龄、半身照，全身照等。

3、拟投入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__（项目名称）__投标工作，作出承诺，我司在本项目中标后，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到位的，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作出以下处理：

- 1、按本承诺第 2 条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处理；
- 2、服务开展后，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变更人员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不超过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若因人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人员进行调整，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实施方案总时长承诺函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在广州海洋馆内开展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的服务实施方案总时长可达到_____分钟。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分支机构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广州海洋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美人鱼演艺项目（第三期）”的投标活动。该分支机构的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该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采用自有固定格式。

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招标文件附件

（无须附于投标文件中）

附件 1：询问函格式

关于（招标人）（项目名称）的询问函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